咸宁市医疗保障局2026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七）2026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拟订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措施、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 监督管理全市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组织制定全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措施，完善动态调整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健全完善大病保险制度，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

(四)组织落实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

(五)组织制定全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措施，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制定全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推进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七)制定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九)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市医疗保障局要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一)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和信息资源共享、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应急、安全、宣传、信访、财务、资产管理、政务公开等工作。组织拟订全市医疗保障工作规划。负责编报本部门年度预决算。负责监督指导直属单位的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内部审计工作。负责编制全市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建议草案，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推进本系统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承担局机关和直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教育培训、 队伍建设等工作。

(二)待遇保障科(基金监管科) 。拟订全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措施，健全完善大病保险制度，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政策措施和管理办法，统筹推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组织医疗救助，负责监督检查各地医疗救助政策和救助资金的落实。组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推进医疗保障大数据和信息化建设，实现医疗保障智能化监管、数据化决策。拟订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协议和支付管理、异地就医管理办法和结算政策措施。组织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进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改革，拟定监管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并监督经办机构加强基金管理和使用，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药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三)医药服务管理与招标采购科。组织落实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组织开展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技术的经济性评价。拟订全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制定全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配送及结算管理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推进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第二部分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医疗保险待遇发放工作

2、继续推进跨省、省内异地联网结算；

3、在完善医保付费总额预算的基础上，全面推进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支付方式改革；

4、推进全市城乡居民市级统筹工作；

5、做好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工作。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见附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见附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见附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见附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见附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见附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见附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见附表）

（九）项目支出表（见附表）

第四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6 年预算收入 1037.99 万元。2026 年预算支出

1037.9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33.4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2.8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48 万元，项目支出 651.25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比上年减少 24.73 万元，同比降低 6.9%，考核不合格 1 人，调出 1 人，在职工资福利减少。商品和服务支出比上年减少 7.6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6 年减少非必要公务接待和公务差旅使用，创建节约型机关单位。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前情况说明

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52.81 万元，比上年减少 7.64 万元，同比减少 12.64%。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6 年减少非必要公务接待和公务差旅使用，创建节约型机关单位。其中：办公费 10.28 万元，印刷费 0.5 万元，电费 2 万元，邮电费 0.79 万元，差旅费 7 万元，维修（护）费 0.45 万元，会议费 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8 万元，劳务费 0.55 万元，工会经费 4.8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1.2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3 万元。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6 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3.8 万元，主要原因：根据党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严控“三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 0.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预算 3 万元。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我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咸宁

市2019—2021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6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316.68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保有车辆共有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此项资金。

（七）2026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了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现将2026年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如下：

2026年咸宁市医疗保障局项目支出651.25万元，其中全民参保宣传与动员项目42.25万元，基金监管项目261万元，医保改革与发展项目100万元，经办服务能力与提升项目70万元，医保信息化建设178万元。

（一）社会效益指标

百姓享受医保待遇年度指标：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意

（二）生态效益指标

对医保的认知、认可指标：良好

（三）经济效益指标

待遇发放到位：100%

（四）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保基金良性运行：良好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且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会议费、差旅费等）。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按照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6.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公务用车：指单位用于履行公务的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

等支出。

咸宁市医疗保障局

2026 年 2 月 9 日